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



掌上公报

2024

第一期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4 年第 1 期

季 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耕地保护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2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16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村庄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4 年“双百双亿”大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34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4 年第 1 期

季 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汾阳西河街道冯家庄社区局部棚户区改造工程范围内房屋的决定……………43

【人事任免】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师世剑等同志正式任职的决定…46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程鹏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47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鹏同志正式任职的决定……………48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薛红翔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48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耕地保护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汾政办发〔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汾阳市政府同意,现将《汾阳市耕地保护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耕地保护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今年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新考核办法的

“首考”之年，为落实“首考必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加

快推动 2023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问题、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根据《山西省土地卫片执法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提醒函》《吕梁市耕地保护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及 1 月 3 日吕梁市耕地保护约谈暨整改工作推进会上张广勇市长讲话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对全市违法违规占地问题进行大起底、大排查，以“长牙齿”的硬措施，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开展全面清理整治，从严查处、严格整改，确保对人、对事处

理到位，各类问题销号清零。以“零容忍”态度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为全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二、排查整治内容

- （一）2023 年度卫片执法反馈问题；
- （二）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 （三）耕地保有量和进出平衡方面问题；
- （四）永久基本农田方面的问题。

三、整改方式及措施

- （一）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图斑、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1.拆除复垦。对 2023 年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图斑、2020 年

7月3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一是符合规划的，按规定补办合法用地手续；二是不符合规划的，拆除复垦后消除违法状态。

2.用地报批。对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通过补办手续的方式整改。

3.控新治旧。对各类存量违法违规占地问题全面开展消化处置，直至问题“清零”。对于本方案印发之后产生的新增违法用地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处，拆除一处，坚决遏制增量。

（二）耕地保有量和进出平衡方面

各镇（街道）要保证完成2023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状签订的任务，确保本辖区内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根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各镇（街道）耕地进出平衡任务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进出平衡任务，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1.就地恢复。能够就地整改恢复的就地整改恢复，特别是对因土地撂荒地面杂草丛生导致造成疑似耕地流出的，通过迅速清理地面杂草予以整改恢复。

2.异地复垦。对确实无法整改恢复的，通过异地复垦、恢复的方式予以补充。

3.低效园地复垦。对涉及的低效园地，结合部、省低效园地改造政策，复垦为耕地。

4.间伐修剪。通过短截（将枝条由长剪短）或疏枝（将一根枝条从基部剪除或锯掉）的方式减小树冠，降低郁闭度，在年度变更调查中调查为耕地。

（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面

各镇（街道）要保证完成2023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状签订的任务，确保本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不减少。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中非耕地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39号）要求，按时完成非耕地核实处置任务，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1.就地恢复。能够就地整改恢复的图斑，迅速组织恢复耕种条件。对已完成整改且实地现状已达到平整或翻耕起垄等具备耕作条件状态，但尚未种植或未出土长苗的，由镇（街道）盖章承诺，保证2024年5月31日前达到出土长苗要求，按耕地认定。

2.调整补划。确实无法就地恢复的，说明情况，现场举证后，在辖区内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长期稳定耕地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原范围在3年过渡期内仍需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对长期稳定耕地中无法划足的，结合当前地块实际，探索通过农业农村部门作出粮食产量稳定说明或者照片举证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其他耕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3.留足空间。整改处置中坚持以就地恢复为主，调整补划为辅，杜绝因过度调整补划导致补划空间不足的问题，为区域经济发展留出相应的发展空间。

四、整改任务及要求

（一）2023年度卫片执法反馈问题

2023 年 1—12 月份，上级反馈我市 2023 年土地卫片执法疑似违法占用耕地图斑 118 个，339.66 亩，目前已整改到位 48 个，耕地 86.28 亩，剩余 70 个，耕地 253.38 亩。

- 1.杏花村镇 25 个，耕地 158.37 亩；
- 2.阳城镇 12 个，耕地 43.95 亩；
- 3.演武镇 9 个，耕地 18.17 亩；
- 4.冀村镇 10 个，耕地 11.93 亩；
- 5.栗家庄镇 3 个，耕地 7.62 亩；
- 6.贾家庄镇 5 个，耕地 6.17 亩；
- 7.三泉镇 2 个，耕地 2.34 亩；
- 8.西河街道 2 个，耕地 2.24 亩；
- 9.文峰街道 2 个，耕地 2.05 亩。

整改时限：2024 年 1 月 25 日之前

（二）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共 105 个，耕地 222.29 亩，目前已整

改到位 73 个，耕地 168.46 亩，剩余 32 个，耕地 53.83 亩。

- 1.三泉镇 3 个，耕地 11.33 亩；
- 2.杏花村镇 5 个，耕地 10.64 亩；
- 3.阳城镇 4 个，耕地 8.98 亩；
- 4.栗家庄镇 7 个，耕地 7.11 亩；
- 5.峪道河镇 4 个，耕地 6.68 亩；
- 6.肖家庄镇 2 个，耕地 4.35 亩；
- 7.演武镇 2 个，耕地 2.25 亩；
- 8.杨家庄镇 1 个，耕地 0.81 亩；
- 9.西河街道 1 个，耕地 0.5 亩；
- 10.太和桥街道 1 个，耕地 0.47 亩；
- 11.贾家庄镇 1 个，耕地 0.46 亩；
- 12.石庄镇 1 个，耕地 0.25 亩。

整改时限：2024 年 1 月 25 日之前

（三）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面问题

2023 年 11 月上级下达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核

实处置任务，耕地中非耕地 1.5312 万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3101 万亩，具体如下：

1.冀村镇：非耕地 323.69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26.51 亩。

2.贾家庄镇：非耕地 369.38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10.62 亩。

3.栗家庄镇：非耕地 1914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722.89 亩。

4.三泉镇：非耕地 2883.97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417.72 亩。

5.石庄镇：非耕地 631.24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627.93 亩。

6.太河桥街道：非耕地 183.94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51.09 亩。

7.文峰街道：非耕地 673.36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84.89 亩。

8.西河街道：非耕地 940.95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657.69 亩。

9.肖家庄镇：非耕地 137.98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81.64 亩。

10.杏花村镇：非耕地 680.55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44.91 亩。

11.演武镇：非耕地 122.27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78.85 亩。

12.阳城镇：非耕地 929.19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821.5 亩。

13.杨家庄镇：非耕地 813.78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798.67 亩。

14.峪道河镇：非耕地 4707.45 亩，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674.88 亩。

2023 国土变更调查国家遥感监测下发图斑疑似非耕地 226.31 亩，具体如下：

- 1.石庄镇：138.55 亩，全部为永久基本农田。
- 2.杨家庄镇：58.88 亩，全部为永久基本农田。
- 3.栗家庄镇：28.96 亩，全部为永久基本农田。

（四）进出平衡方面问题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的进出平衡任务 6016 亩，具体如下：

- 1.三泉镇，2212 亩；
- 2.石庄镇，462 亩；
- 3.文峰街道，368 亩；
- 4.西河街道，584 亩；
- 5.杏花村镇，283 亩；
- 6.演武镇，74 亩；
- 7.阳城镇，261 亩；
- 8.杨家庄镇，176 亩；

9.峪道河镇，1596 亩。

五、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为确保耕地保护各类问题按时整改到位，成立汾阳市耕地保护整改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各镇（街道）。

专班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开展全市整改工作，及时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部门职责

各镇（街道）：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本地区耕地保护卫片执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整改方案要求，主动认领任务，对照问题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整改措施，倒排工期、责任到人，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亲历亲为，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务实有序开展，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务必做到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市级督导检查，组织查处违法案件，提请市人民政府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等。

市纪委监委:负责查处行动中发现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统筹指导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各镇（街道）整改落实情

况，对在整改中消极整改、弄虚作假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等。

市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和审理土地违法行政案件；及时对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做好相关执行工作。

市检察院: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对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耕地保护。

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各镇（街道）、自然资源等部门移送的破坏耕地案件及线索，加快案件办理，依法办理

土地违法涉嫌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积极配合打击威胁、恐吓、妨碍、阻挠自然资源办案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土地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已开工建设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交通运输项目，依法依规完善用地手续。要求已立项未实施建设的交通运输项目，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牵头开展防止耕

地“非粮化”工作及相关问题整改。

市林业局:统筹林草生态建设，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严格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政策。按照国家政策，稳步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实施耕地进出平衡政策。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占地、大中型水库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问题图斑，与镇（街道）积极配合，分门别类制定方案，核实整改，以“河长制”工作为抓手，结合河道管理职能，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极端重要性，全面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市发改、教育、住建、文旅、卫体、能源等部门要建立

完善共同责任机制，督促监督各自行业依法依规用地，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各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耕地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一把手要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及时解决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分管领导要亲历亲为、狠抓落实，不折不扣地把整改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坚决落实“党政同责，终身负责”要求。对不能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的，将在耕地保护考核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规范执法。

各镇（街道）要敢于动真碰硬，针对梳理出的问题台账，紧盯不放，严惩快处，坚决做到不漏一案，形成强力震慑。要严格规范办案，明确执法程序，坚守执法标准，规范文明执法。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配合做好涉刑案件移送和接收工作，坚决杜绝压案不查、有案不立、立案不结等问题，防止出现以罚代刑、一罚了之等现象。

（三）持续抓好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各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整改方式，把“消除违法状态”作为唯一整改标准，建立台账、倒排工期、挂账销号，该拆除复垦的拆除复垦到位，该补办用地手续的及时补办用地手续，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直至彻底

消除违法状态。坚持“日报告、周调度”制度，各镇（街道）要于每日 16:00 前将当日整改情况以纸质版经镇（街道）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及时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王伟 13720900008，报送地址：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执法股 106 室）。对行动期间工作不积极主动、敷衍整改、弄虚作假等情形，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健全长效机制，提升耕地保护水平。

各镇（街道）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从严加强管控，把重事后查处整改转到加强前端管控上来，把集中整改转到日常监管上来，“零容忍”遏制新增，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查一起、整改一起。

对新增违法问题以及尚未查处到位的历史违法用地案件，一律从严从重顶格处罚。

（五）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整改成效

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强化责任担当，拧紧责任螺丝，做好沟通配合，推动各项工作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协同镇（街道）做好耕地恢复、违法违规用地等问题的整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共治”的良好格局，共同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坚持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从严加强管控，把重事后查处整改转到加强前端管控上来，把集中整改转到日常监管上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查一起、整改一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暂行管理办法

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城市更新、开发区项目尽

快落地，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加强我市土地要素配置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

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2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59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立足我市实际，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作用，多渠道拓宽补充耕地渠道，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二、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条件

1. 本办法所称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以下简称增减挂钩）是指依据汾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将若干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区）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即建新区）、新村安置地块（安置区）等面积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每个项目不超500亩，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集约节约用地，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的目的。

2. 拆旧区地块必须是“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已确定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农村居民空闲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且坡度小于15度。

3. 土地权属清晰、无权属

纠纷、地界清楚。

4.拆旧区范围相对交通便利,能满足基本农业生产条件。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愿，保障权益。坚持投资主体自愿，尊重群众意愿，保护投资利益的原则。

（二）明确主体，自主实施。坚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体地位，本办法的投资主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委托的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立项批准后，由主体自筹资金，坚持“备案入库”结果导向，按项目设计和备案入库要求，聘请具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施工资质单位具体实施。

（三）指标使用，规范回购。项目验收合格并进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形成增减挂钩指标后，

由汾阳市政府进行回购。

四、实施程序

（一）投资人申请。投资申请人可先行选择拆旧区的地块，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申请报告说明位置、规模、筹资来源等内容，提供涉及区域村民会议三分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实施的会议纪要、所在村委的书面意见。

（二）项目初审。自然资源局收到申请后，对投资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征询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以及林业、水利等部门意见。

（三）项目立项审核。自然资源局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实地踏勘，并编写实施方案、土地复垦设计报告。组织农业、水利、预算、土地等领域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由

自然资源局上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项目实施。投资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和土地复垦设计组织施工，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保证施工质量。施工中一般不得改变土地复垦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须向自然资源局提出变更申请，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五）项目所涉费用由项目投资主体承担。

（六）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投资主体组织自验，再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初验，经自验、初验并整改完善后，自然资源局报送吕梁市自然资源局验收，项目验收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TD-T1013-2013）进行。验收合格的项目录入进入“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形成增减挂钩指标。

五、指标回购

对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经验收合格进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形成增减挂钩指标，对投资成本不再单独核算，按平均每亩 15 万元由汾阳市政府回购。

六、其它

项目实施坚持政府牵头、集体经济组织主导、镇及其他部门协同的工作体系，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组织强有力的班子，协调落实拆旧、复垦、指标回购工作，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拆旧区落实和安置建新区选址、地上建筑物的补偿拆除及拆旧区复垦等工作，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增减挂政策指导、指标申请、复垦设计报告评审立项、验收备案、建设用

地审查报批等相关工作。复垦后的耕地只能用作种植高粱、玉米等农作物，严禁养殖、好移交工作，落实管护措施，植树造林、撂荒或改作他用。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
推介项目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汾阳市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试点要求，持之以恒做好全面深化改革这篇大文章，以改革的高度、速度、深度，有效发挥我市民间资本雄厚优势促进转型发展，就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非禁即入”“非限即入”、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尊重民营企业投资意愿，突出激活民间投资和提升民营经济质效这一主线，聚焦统筹谋划、项目质量、比

较优势、营商环境“四个要件”发力，促进民间投资扩规模、优结构、提质效，在强化实践探索中总结提炼长效机制，在深化长效机制建设中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推介领域

推介项目可以是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或者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包括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一）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包括3类：一是已列入国家、省和市级重大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类专项规划以及区域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二是已列入年度

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项目；三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文件中的项目。

（二）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白酒、焦煤、能源、固废利用、医药等工业经济产业链；生猪、肉牛、小杂粮、核桃等农业产业链；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旅康养等服务业产业链，含政府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或企业有意愿引入新投资者的产业项目。

（三）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有明确的向使用者收费渠道和方式，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运营成本、满足合理投资回报，政府不承担任何运营期补贴支出责任的项目。

不属于以上三类，但符合推介条件的有关项目，归类为

其他项目。

三、推介条件

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可以是已开工在建的项目、未开工计划新建的项目、已建成需存量资产盘活的项目，可以是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调控、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管理规定等，不得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

二是项目完成立项赋码，其中在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计划新建项目有一定前期深度、预计一年内可落地建设，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具备转让项目经营权、收费权和股权的条件。

三是投资回报机制明确，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无收益的纯公益性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推介。项目回报机制包括纯市场化经营、完全使用者付费（仅针对特许经营项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其他。

四是项目单位愿意向民间资本推介，确有引入民间资本的意愿，知悉推介相关事宜。

四、参与方式

鼓励推介项目以多种方式引入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包括民资 100%持股、特许经营、民资控股、民资参股、代建、委托运营或其他等。

五、征集研判

成立汾阳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专班，由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构建横向联动、上下贯通、常态入库、有进有出的项目征集管理机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街道）依照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储备库，广泛征集优质项目入库。重点围绕三大领域，且可形成实物投资量、具有一定收益回报的项目进行征集。其中，各职能部门、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重点梳理征集本行业市本级及其它拟公开推介的优质项目，各镇（街道）梳理征集本辖区拟公开推介的项目，形成推介征集项目清单。

工作专班及时组织技术专家组、政策审核组和服务保障组，围绕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甄别研判。坚持以高质量转型发展方向，以绿色低碳为底线，注重一定规模和质量效益，对征集回来的项目充分筛选，优中选优，

体现“两个更加突出”，一是聚焦产业链，结合特色专业镇建设，更加突出符合我市产业规划发展、具备一定前期基础的延链、补链、强链产业项目；二是紧扣民间资本关注行业和投资领域，抓住政策机遇，问需于民，更加突出可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收益回报好、社会效益高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经综合研判，形成推介发布项目清单，报市政府审定。鼓励民间资本以参与建设、股权投资、合作经营、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债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需要向民间资本融资的重大项目，市政府可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线下定向推介。

六、推介方式

充分运用项目库和项目清单，重点采取九种方式，常态

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一）规划会议引领推介。

坚持把民间投资和民营经济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统一规划，把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列入专项规划，对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作出全面安排部署，列出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二）公开发布集中推介。

对入库的项目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开发布。全市每年集中开展四批项目发布活动（每季度公开发布一批），同时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不定期在特定行业领域、各职能部门和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专项推介活动。

（三）网络平台随时推介。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

开设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专栏，公开发布入库项目清单，方便投资主体随时查阅，推动项目推介常态长效。

（四）量身定制入企推介。成立工作专班，对规模大、效益好、实力雄厚、前景广阔的集团企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与企业家进行深度交流，根据企业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按照延链、补链、强链、升链的思路，为企业量身定制项目推介方案，引领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五）学习考察外出推介。组建招商引资工作专班，赴发达地区招商引资，要瞄准先进制造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组织相关民营企业实地考察学习，建立沟通联

系机制，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向我市民间资本推介引进转型发展好项目；同时精心绘制招商图谱、招商地图，常态化长效化抓好学习考察外出推介。

（六）科技成果转化推介。常态化为民营企业推介转型发展重点行业专利技术，常态化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和知识产权服务。开展“校企双走进活动”，组织专家走进企业，组织企业走进院校，精准对接企业技术需求，点对点开展合作，破解企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建立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项目库，加强多方联系沟通，搭建校企合作桥梁，推动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由企业对接承接、转化落地、投产达效。

（七）专业园区吸引推介。

结合特色专业镇建设，突出产业功能，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生态链融合发展，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坚持集约化发展，加强入园项目论证把关，提高投入产出效益，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坚持集群化招商，强化“链主”企业作用，着力招大引强，集聚配套企业，做好延链、补链、强链、升链文章，吸引民营经济入驻园区。

（八）重大项目合作推介。对投资数额大的“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以及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梳理筛选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通过融资、合资、合作、承包、委托以及BOT、TOT等方式，充分吸收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参与建设，更好发挥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

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九）会展活动宣传推介。持续举办好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活动，积极参与全国性、国际性会展，印制发放民间投资项目推介宣传册，提升推介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企业前来洽谈合作，提升招商引资实际成效。

七、服务保障

（一）做好前期服务。各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要主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前期酝酿对接有投资意向的企业，跟踪随访，及时掌握企业融资意愿，主动送政策、送项目、送服务，推动项目储备、项目签约；强化用地保障，充分落实产业用地支持政策，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

推介项目土地供应；打造共享共用涉企政策“一站式”平台，统一归集、发布各级涉企政策、惠企政策；落实“五有”套餐，当好企业“店小二”，建立靠前服务、并联审批、容缺办理的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项目手续办理；深化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成果，提升系统集成水平。

（二）领导包联推进。建立“包联领导+项目专班+业务专组+重点促进”机制，对投资亿元以上的项目包联推进；成立包联领导任班长，专班召集人、专班人员等组成的项目推进专班，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职能部门成立服务企业专组，配合解决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制定项目推进工作计划，落实清单化、网格化、责任化推进要求。

（三）畅通沟通渠道。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市工信局要定期收集并反馈民间投资问题；市工商联要明确一批定点联系的民营企业、定期开展民间投资深度问卷调查，收集民间投资遇到的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等重点问题线索，并加快推动解决这些困难问题，形成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

（四）全程跟踪督办。政府督查室牵头，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专人，成立专项督查组，围绕项目入库推介、签约审批、建设推进、投产达效等环节，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坚持面对面、点对点发现问题、交办问题、解决问题、验收销号，保障项目快审批、快建设、快竣工、快达效。

统计部门要定期与发改、工信、住建等部门对接，及时梳理、跟踪签约项目，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包联专班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入库资料齐全、内容详实、真实有效。市纪检监察部门要持续开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纠正吃拿卡要、阻工扰工、违法建设等行为，切实打通影响营商环境的堵点、淤点、难点。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职能部门、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深刻认识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激活民间投资的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分解重点任务，健全工作机构，强化工作举措，压实各方责任，

推动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实效。

（二）强化融资服务。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利用大数据为民营市场主体融资增信。

（三）规范民间投资。统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并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加强项目实

施综合管理，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运营高效安全。

（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为民间资本提供政策、技术、

管理等方面服务支持。积极利用线上线下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鼓励、引导、促进民间资本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典型项目和成功案例，释放政府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强烈意愿，营造重商、尊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附件：汾阳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专班

附件：

汾阳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专班

一、组织架构

- 组 长：贾永祥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孟建安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李蕊霞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白继红 市政府副市长
- 王宝启 市政府副市长

- 李建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任万伟 市政府副市长
- 武胜强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
市政府党组成员
- 张映楠 市政府三级调研员
- 马 文 市政协副主席、市住建局局长
- 李树盛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
- 成 员：张 义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 宁 市财政局局长
- 李建忠 市发改局局长
- 李智平 市统计局局长
- 何 雄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张云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路进春 市工信局局长
- 司海滨 市能源局局长
- 栗振斌 市教科局局长
- 杨丽春 市文旅局局长
- 任正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建兵 市林业局局长
- 张明煜 市水务局局长
- 王兆龙 市商务局局长
- 任淑宏 市卫体局局长

吕佩锋 市交通局局长
牛晓敏 市民政局局长
刘国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局长
杨育智 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牛晓刚 市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市卫体局、市教科
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
医保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气象局、杏花经济
技术开发区、市工商联、政府
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招商引
资服务中心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市发改局，办公室主任
由李建忠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其他
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
室工作。

1.民政、矿场资源、防震
减灾等项目推介工作小组

分管组长：孟建安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主要负责对接民政、矿场
资源开采、防震减灾等行业的
项目的推介工作。

2.招商引资等项目推介工
作小组

分管组长：李蕊霞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招
商引资服务中心等

主要负责对接招商引资项
目的推介工作。

各镇（街道）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1.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项目推介小组汇报推介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审定重要政策。

2.专班办公室对全市推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调度，分析研判项目建设形势，检点落实工作专班的安排部署，协调跨部门、跨镇（街道）事项。

3.各工作小组全面掌握所管领域推介项目进展，积极谋划储备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按照省市级有关推介要求按时报送推介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困难问题，专题例会情况要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

4.市政府每季度召开推介项目专题推进会议，对本市级向民间资本推介工作进行整体

安排部署，研究协调本市权限范围内问题，提出需省、市级层面解决问题事项。

5.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做好本领域推介项目的梳理、协调、指导、推进、服务等工作，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

6.每个工作小组每季度要储备3个以上推介项目，并指定一名联络员与发改局对接，统一报送组内推介项目。每季度会对推介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

7.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形成定期督查专报，并汇报市政府主要领导。

8.工作专班组成人员根据市领导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自行调整，市政府不再发文。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村庄规划及详细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村庄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汾阳市村庄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晋自然资办发〔2022〕23号）、《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第一次修订）》（晋自然资发〔2023〕4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8号）、《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1100号）和吕梁市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尊重民意、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应编尽编原则，立足地区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科学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格的美丽村庄，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规划层级

详细规划工作包括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和详细规划编制两部分内容。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规划传导的主要内容；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包括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三、目标任务

（一）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1100号），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要求全域覆盖。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按照统一分类、统一编码要求划定全域覆盖、边界闭合、上下贯穿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有效承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的传导。

（二）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已编：自然资源局于2021-2023年共编制19个实用性村庄规划，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批复实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时再进行修改完善入库备案。

待编：剩余未编制村庄规划具体结合用地需求（已上规委会项目、政府储备项目、卫片执法项目、医疗卫生专项债券项目等）确定实际采购的数量和时间；结合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编制单元划定工作统筹推进。

（三）编制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鉴于新旧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开发边界、坐标体系、底图、控制指标、编制依据等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吕梁市2023年10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市需重新编制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四）编制开发区详细规划

根据政府划转职能的文件精神，详细规划及规划许可均在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和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发区、财政局、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务局、交通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等多部门参与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机制。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和国土空间编制领导小组为基础，不再另行出文。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发区范围以外的村庄规划和详细规划技术指导、论证评审、规划备案等。

杏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范围内的村庄规划和详细规划采购及论证评审、规划报批、规划备案等。

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辖区内会议、村级审议、

规划报批、公告公示等。

（二）落实经费保障

我市辖区内共有 166 个行政村、32 个社区。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1100 号），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要求全域覆盖，除已编制的 21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剩余 145 个行政村未编制。市政府保障村庄规划编制经费，并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社区详细规划后期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编制类型（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与计费标准（按个或按面积计费）。

（三）提升工作质量

按照相关文件和指南要求，组织准备、调研分析、规划论证、村级审议、公开公告等程序，

扎实开展编制工作；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批复实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时进行修改完善入库备案。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4 年“双百双亿”大会战 行动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 2024 年“双百双亿”大会战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汾阳市 2024 年“双百双亿”大会战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吕梁市经济工作会议，以高质量项目投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效发挥项目引领支撑作用，在汾州大地全面打响“双百双亿”项目建设大会战，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吕梁市关于2024年“千项千亿”大会战行动方案要求，坚定坚持“项目是第一支撑”的理念，把着重点放在围绕转

型发展抓项目、围绕城市更新抓项目、围绕乡村振兴抓项目、围绕民生改善抓项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抓项目，把着力点放在谋划项目抓前期、前期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入库，通过开展“双百双亿”项目建设大会战，在全市上下掀起谋项目、引项目、比项目、建项目、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热潮，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0%以上。

二、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力打好“双百双亿”项目建设大会战，市政府决定成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贾永祥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常务副组长：孟建安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路二利 市政府副市长、演武镇党委书记
- 副组长：李蕊霞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王宝启 市政府副市长
李建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任万伟 市政府副市长
武胜强 市政府党组成员、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映楠 市政府三级调研员
马 文 市政协副主席、市住建局局长
李树盛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兆龙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总监、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张 义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宁 市财政局局长
李建忠 市发改局局长
李智平 市统计局局长
何 雄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云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路进春 市工信局局长
司海滨 市能源局局长
栗振斌 市教科局局长
杨丽春 市文旅局局长
任正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建兵 市林业局局长
张明煜 市水务局局长
任淑宏 市卫体局局长

吕佩锋 市交通局局长
牛晓敏 市民政局局长
刘国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局长
杨育智 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牛晓刚 市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建忠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全周期发力。瞄准国家政策谋划项目，科学谋划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新开工，抓紧复工建设，做好投产达效。滚动做实项目储备库，提高项目成熟度。积极运用“并联审批”“绿色通道”“容缺办理”等审批服务新模式，大力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畅通审批绿色通道，推动在建项目全部复工、新项目尽快开工，强化安全质量管

理。分类施策推动项目竣工验收，尽早投产投运。

1.项目审批服务工作专班

主要任务：负责推进全市项目审批工作，根据项目类型、投资规模、用地位置等情况，明确包含审批事项、审批要件等要素在内的审批清单，做到一次申报、一单告知、一站办结。跟踪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督促协调帮助项目单位及时按要求尽快办理开工前必备的初设、环评、能评、用

地规划、土地、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推动审批规范化、标准化，缩短技术评估和审批时间。对重大项目推行项目前期策划机制，主动对接，靠前谋划，提升“全代办”服务质量。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办公、优化流程、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的绿色通道，项目审批一事一策，能简则简、能快则快。

（行政审批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汾阳分局、能源局等部门分别负责）

（二）全要素保障。形成要素台账，拓宽融资渠道，强化用地保障，完善用能总量，统筹排污总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带动作用，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提高土地征迁使用效率，助力项目工程加快建

设。

2.资金保障服务工作专班

主要任务：负责专项债券发行和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加快政府投资拨付、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综合运用基金等金融工具，撬动社会资本，加快授信审批和提款进度，大力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用足用好惠企政策，助推项目建设。强化“银政企”金融对接，建立“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资金供需端有效衔接。全面掌握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的名单目录，督促项目相关单位及时清账，严禁出现政府投资项目拖欠企业账款的情况。

（财政局、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发改局及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3.土地征拆服务工作专班

主要任务：负责全市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强化用地保障，提高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实现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可开工。全面掌握项目用地情况，特别是省市重点项目用地，梳理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清单，土地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增量指标配置与项目质量数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相挂钩，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积极保障所需规划空间、耕地（林地、公益林）占补平衡等指标，不足部分主动帮助通过市场化交易等方式获得。

（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局、相关镇（街道）等部门分别负责）

（三）全流程提速。抓实

项目调度，加强项目服务，加快问题解决。坚持领导精力向项目集中、相关政策向项目倾斜、软硬环境为项目服务，有力解决开工难、建设慢突出问题。针对性跟踪分析研判，狠抓调度监测，依法入库纳统，促进企业增产提效，奋力实现预期目标。

4.项目推进服务工作专班

主要任务：负责全市项目建设推进和投资运行调度工作，定期调度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情况，全面掌握全市项目进展。持续抓好项目入库，全面起底已开复工、形成有效投资的未入库项目，摸清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做到应入尽入。在紧盯重大项目入库的同时，加强摸底排查，深挖小项目潜力，做到应统尽统。积极主动靠前服务项目，滚动梳理项目

推进中遇到的堵点难题。各镇（街道）、推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研究探讨，推广问题解决的亮点和优秀案例，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统计局、发改局、项目推进中心分别负责）

5.项目推介服务工作专班

主要任务：负责省市级分批次要求报送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相关工作，按重点推介、现场签约、普通推介类型梳理汇总，分类收集所需有关资料，加强跟踪已推介项目的进展情况。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助力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改革。建立全市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储备库并滚动更新，构建常态化

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

（发改局、工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分别负责）

（四）全方位推动。开展领导包联，强化属地管理，靠实建设责任。政府市场共同发力，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上下左右协同联动，加强对项目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筹措建设资金，完善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实施。

6.领导带头包联工作专班

主要任务：领导带头，主动服务项目。定期检查指导包联项目，协调推进项目进展中遇到的问题。强化项目领导包联责任制，包联领导与市政府分管领导要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包联领导重协调督促，分

管领导重管理决策，定期深入项目所在镇（街道）和项目单位，关注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坚持周调度、月汇报，深入项目建设一线，掌握项目进度、投资强度，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情况。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分别负责）

（五）全过程督查。紧盯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检查、实行绩效评价。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点穴式”督导帮扶，促进项目建设与督查工作相结合，做到末端发力、终端见效。扣紧责任链条，形成闭环管理，做到问题闭环整改、工作闭环落实、任务闭环完成。开展专项督查，问题督导督办，纳入考核机制。

7.项目督查考核工作专班

主要任务：对项目全过程

开展针对性督导，对推进不力的各镇（街道）和市直部门，强化督办或通报约谈。根据需要采取明察暗访、跟踪督查、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各责任单位数据报送进展情况及印证材料进行督查，保证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和事项，纳入“13710”督办平台，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指导，跟踪督办。每月、每季度对项目推进工作情况进行督办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发改局及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四、工作机制

建立领导组牵头抓总、工作专班板块化推进、市直部门和各镇（街道）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一）指挥机制。成立大

会战领导小组，贾永祥市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按照吕梁市项目调度要求协调推进分管领域内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负责牵头抓总，实行项目台账化、台账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管理，把工作任务细化到周、到天，责任落实到股（室）、到人。

（二）推进机制。定期对手续办理、投资进度、项目入统、开复工情况进行通报，通报结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对于未按时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度的相关单位：年度连续出现2次，在工作群内通报批评；年度连续出现3次，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或约谈并跟进督查。对推进速度快、投资完成好的部门、镇（街道）公开表扬。

（三）宣传机制。各镇（街道）、市直部门要深入总结、挖掘“双百双亿”项目建设大会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运用短视频、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报道。在全市上下营造比学赶超、大抓项目的浓厚氛围。

（四）督导机制。市政府督查室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的项目推进工作进行抽查督导，重点检查审批进展、问题解决、项目开复工、资金投入、建设进度等。重点项目实行“一单三制”，即问题清单，交办领办制、督查督办制、挂号销号制，实时跟踪重点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奖惩机制。对上半

年、下半年大会战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推进迅速、建设有力的要进行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指标落后的通报约谈。将各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在“双百双亿”攻坚行动中谋划项目、手续办理、招商引资以及项目开复工、投资绩效等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范围，严督实导，考核问效，推动“双百双亿”大会战取得实效。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汾阳西河街道冯家庄社区局部棚户区
改造工程范围内房屋的决定**

汾政发〔202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若干意见》（汾政发〔2020〕11号）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征收我市汾阳西河街道冯家庄社区局部棚户区范围内的房屋。

一、征收实施单位
西河街道办事处

二、征收范围

东起北冯街西侧高其亮院至高利兵机动地南边沿常东伟厂房及色织厂厂区，西至冯家庄牌楼街北侧庆丰饭店、冯家庄正街南侧李鸿场地及禹门华府二期拆迁地块东边沿(不涉及禹门华府拆迁区域)，南起冯家庄牌楼街北居民区边沿及色织厂南围墙至杨广明南山墙，北至常东伟厂房北边沿至杨成光后山墙及冯家庄正街居民区北边沿及色织厂北围墙。

三、征收时间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入户调查、核对权属、动员、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具体征收改造时间。

四、房屋征收相关政策规定

(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对征收房屋及附属物实施补偿。

(二) 自征收通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房屋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三) 对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依据市政府批复的征收实施方案对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无合法证件的违章建筑无偿拆除。有合法证件的临时建筑(未超过使用期限)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超过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四)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时间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有产权纠纷的，产权人下落不明的、暂

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由征收部门报请市政府按照征收实施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五）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自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六）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五、征收保障措施

（一）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大力支持参与、全力服务征收和工程建设。

（二）加强征收宣传工作，使被征收人充分理解征收的必要性、重要性支持和配合征收工作，做到和谐征收、和谐建设。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师世剑等同志正式任职的决定

汾政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汾组干通〔2023〕29号文件通知，师世剑等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1月17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师世剑同志正式任职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耿 帅同志正式任职吕梁南科大绿色清洁能源联合实验室副主任；

王志鹏同志正式任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邢建福同志正式任职市园林环卫中心主任；

文亚楠同志正式任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刘 鹏同志正式任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田海峰同志正式任职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程鹏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汾政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经1月17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刘程鹏同志为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王永贵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孔婷婷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闫亚平同志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文宁同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永贵同志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孔婷婷同志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鹏同志正式任职的决定

汾政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汾组干通〔2024〕6号文件通知，刘鹏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1月29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刘鹏同志正式任职文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薛红翔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汾政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经3月12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薛红翔同志为市公安局西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孝梁同志为市公安局太和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孔令豪同志为市公安局文峰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继瑞同志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烽同志市公安局西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强同志市公安局太和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路连山同志市公安局文峰派出所所长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